5.其他资格证明材料

5.1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5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教育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包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.136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.5906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汇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